以下為決標資訊

決標金額 ： 新臺幣 1,280,000 元

決標日期 ： 109 年 7 月 3 日

得標廠商 ： 鎮儀企業有限公司

得標廠商統一編號 ： 23893729

底價 ： 新臺幣 1,280,000 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採購 廠商■投標須知 □議價須知(1070321 版)

案　　名	海水酸鹼度自動分析儀 1 台				案號	S109-032
預算金額	新臺幣　1,436,000 元整		採購性質	財物之■買受□訂製□租賃；□勞務		
請購單位	環態所	聯絡人	龔國慶	連絡電話	02-24622192 分機 5701	
依據法條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					
審查方式	本校於截止投標後，就符合資格廠商進行審查，審查項目詳審查評分表					
廠商簡報詢答規定	■否，由審查小組逕依投標文件內容審查，必要時得通知廠商前來說明。 □是，單一廠商簡報時間_____分鐘，答詢時間_____分鐘。					
評定方式	■總評分法，以總評分最高，且經審查小組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之廠商為優勝廠商。 □序位法，以序位第一(廠商名次之合計值最低者為)，且經審查小組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之廠商為優勝廠商。					
決標原則	■訂有底價之採購，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供應廠商 □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在採購金額以內，且經審查為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優勝者為供應廠商(未訂底價理由：_____)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中文(正體字)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新臺幣□外幣(幣別_____) □新臺幣或外幣(幣別_____)		
投標廠商應附文件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註 1)、廠商納稅證明(註 2) **規格或特殊資格證明文件(供審查用)**： □服務建議書___式___份，詳規格需求書。　■型錄(可影本) 6 份 □其他：詳規格需求書					
押標金及保證金	押標金(註 3)：■無 □新臺幣_____元(建議不超過預算金額 5%) 履約保證金：■無 □新臺幣_____元(建議不超過預算金額 10%) 保固保證金：■無 □新臺幣_____元(建議不超過預算金額 3%)					
公告日數	5 天(以 5 個工作天為原則)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電話：02-24622192 分機 1113		
投標文件密封後，請於 109 年 6 月 24 日 17 時 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202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註 1：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業經行政院核定實施至 98 年 4 月 12 日止，登記或設立證明請勿再繳驗「營利事業登記證」，可上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gcis.nat.gov.tw/main/)列印相關登記資料作為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註 2：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

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註 3：押標金及保證金繳納方式：

現金繳納	➢ 繳納處所：基隆市北寧路 2 號(本校行政大樓 1 樓出納組 2 號窗口)
匯款	➢ 金融機構：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 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01 專戶　　帳號：24330026365
非現金繳納	➢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繳納。 ➢ 得附於投標文件內一併送達。